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29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即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利用学校的各种资源所取得的产权归学校所有的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专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图纸、软件著作权等形式的知识产权。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横向科研项目成果权属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科技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办法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权益，不得擅自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变相转让。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全校师生应按照要求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及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梳理、登记、归档，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方式有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等，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在全校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或团队负责人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所在系（部）同意后提交科研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学校建立成果转化的登记、报告、公示、信息公开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进行公示(包括成果的项目来源、资金、简介、拟交易价格、成果拥有者及单位、受让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根据公示价格、受让单位等，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的原则办理成果转化相关手续；公示期

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已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于每年12月填报转化进度表，经所在系（部）审查后报科研处，成果转化结束后将转化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经所在系（部）审查后报科研处存档。

第三章 权益分配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收益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分配使用：

（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其净收入按学校、系（部）和成果完成人（团队）分别以10%、10%、80%的比例进行分配。学校的收益作为学校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科研、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引进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条件建设等。系（部）的收益作为系（部）科研活动业务经费。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收益是学校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奖励，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对科技成果团队的收益，团队负责人有内部收益分配权。

（二）利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入股时作价金额的70%股权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30%股权由学校持有，由财务处负责管理。

（三）学校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10%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十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等的有关权益的归属。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化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收益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入学校财务，由财务处负责监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就保守技术秘密签署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应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如有违反，学校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将科技成果私自转让、入股办企业，如有违反，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追讨相关收益。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